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張寶儷  
電話：04-7531880  
電子信箱：a630201@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北斗鎮北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303714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要點、日程表及相關表件(共3個電子檔案)(0371474A00\_ATTCH4.doc、0371474A00\_ATTCH5.doc、0371474A00\_ATTCH7.rar)



主旨：檢送本縣10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候聘人員甄選著作給分審查日程表及相關表件(送件一覽表、複查申請表、著作領回委託書)，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據「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候聘人員甄選著作給分審查要點」辦理。

二、本縣10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候聘人員甄選著作給分審查日程如下：

(一)103年11月10日(星期一)至14日(星期五)：著作審查送件，送件得親送或郵寄，應於103年11月14日下午3時前送達南郭國小介聘中心，「彰化縣教育人員著作審查送件一覽表」電子檔並請寄至指定電子郵件(maruko545@mail.nges.chc.edu.tw)彙辦。

(二)103年11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暫定)：召開審核會議(送件人無須到場)。

(三)103年11月28日(星期五)前：本府以行政公告通知送件人著作核定分數。





(四)103年12月3日(星期三)下午2時至3時：送件人對著作分數核給如有疑義，請填妥複查申請表格向南郭國小介聘中心提出申請(複查結果將於103年12月12日前由本府函復送件人)。

(五)103年12月19日(星期五)前：本府以公文通知送件人著作核定分數(並以此作為校長及主任候聘人員甄選著作給分依據)。

(六)103年12月22日(星期一)至26日(星期五)：送件人請親自或委託他人(需填具委託書)於上班時間至南郭國小介聘中心領回著作審查送件資料。

三、每件著作送審以一次為限，101及102學年度已送審著作請勿重複送審。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各科(含附件)

